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江门考点

现场确认携带（须在省网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证件及材料

一、报考各级别、各专业类别所需提供的材料

1. 初级（士）专业（专业代码：101~110）

| 报考专业 | 省网审核表 | 国网申报表 | 报名承诺书① | 身份证（正反面） | 毕业证 | 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 近3个月社保凭证或有效期内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②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含诊疗科目核定表）③ | 其他相关证明④ |
|--------|-----------------|-----------------|-----------------|------------------|------------------|---|-------------------------|------------------------|--------------------------|
| 初级士各专业 | ✓ 无须上传，交纸质原件 | ✓ 上传省网，交纸质原件 | ✓ 无须上传，交纸质原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首次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者须提供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必要者提供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初级（士）报考注释：

①该页即附件3，提交《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江门考点报名承诺书》。

②报考人员须提交近3个月在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社保凭证须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缴纳社保不足3个月的须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须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③根据文件规定，报名人员必须是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技术专业人作的人员。因此报考人员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效期内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含诊疗科目核定表），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④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如曾用名证明、转岗证明、享受提前报考的抗疫一线人员佐证材料、工作证明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的其它佐证材料，均附于此位置。

2. 初级（师）考试专业（专业代码：201~216）

| 报考专业 | 代码 | 省网审核表 | 国网申报表 | 报名承诺书① | 身份证（正反面） | 毕业证② | 毕业证书鉴定证明 | 士级资格证 | 执业证 | 近3个月社保凭证或有效期内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④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含诊疗科目核定表）⑤ | 其他相关证明⑥ |
|--------|--------------------|----------------|----------------|----------------|------------------|------------------|--------------------------------------|------------------|-------------------------|-------------------------|------------------------|-------------|
| 护理学（师） | 203 | √ 无须上传，纸质原件 | √ 上传省网，纸质原件 | √ 无须上传，纸质原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首次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者须提供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见注释③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 必要者提供 |
| 师级其它专业 | 201、202 205-216 | | | |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 |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初级（师）报考注释：

①该页即附件3，提交《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江门考点报名承诺书》。

②提交成人高等教育学历的，必须同时提交**初始全日制学历（中专以上学历）**；有学位证的亦须同时提交。

③报考护理学师级专业的必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执业证书上的执业信息必须完整。**因换证导致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注册部门盖章的首次注册信息表等）。**

④报考人员须提交近3个月在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社保凭证须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缴纳社保不足3个月的须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须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⑤报考人员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含诊疗科目核定表），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⑥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如曾用名证明、转岗证明、享受提前报考的抗疫一线人员佐证材料、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的其它佐证材料，均附于此位置。

3. 中级考试专业（专业代码：301~393）

| 报考专业 | 代码 | 省网审核表 | 国网申报表 | 报名承诺书① | 身份证（正反面） | 毕业证② | 毕业证书鉴定证明 | 师级资格证 | 执业证③ | 住院医师培训合格证 | 近3个月社保凭证或有效期内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⑤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含诊疗科目核定表）⑥ | 其他相关证明⑦ |
|--------------|---------------------------|-----------------|-----------------|-----------------|------------------|------------------|-----------------------|------------------|------------------|---------------------|-------------------------|------------------------|--------------------------|
| 临床医学、中医、口腔专业 | 301-359 392 | √ 无须上传，交纸质原件 | √ 上传省网，交纸质原件 | √ 无须上传，交纸质原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参照有关规定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见注释④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必要者提供 上传省网，无须交复印件 |
| 预防医学专业 | 361-365 | | | | | | | | | × | | | |
| 护理学专业 | 368-373 | | | | | | | | | × | | | |
| 药学、医技专业 | 366-367 375-391 393 | | | | | | | | | × | | | |

中级报考注释：

①该页即附件3，提交《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江门考点报名承诺书》。

②本科以上同时具备毕业证和学位证者须两证同时提供，持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者须将**初始全日制学历（中专以上）**一并提交。

③报考临床、中医、口腔、公卫专业的，要求提供医师资格证及执业证，两证均要求将相片页及个人信息、注册信息等内容上传完整，执业证的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分别要与现工作单位、申报专业相一致；报考护理学中级专业的必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执业证书上的执业信息（含执业地点及变更后执业地点、执业活动时间）必须上传完整，执业证保证在注册有效期内。**因换证导致医师执业**

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注册部门盖章的首次注册信息表等）。

④根据规定，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才能报考中级资格。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工作的本专业技术人员以中专、大专学历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可不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⑤报考人员须提交近3个月在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社保凭证须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缴纳社保不足3个月的须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须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⑥报考人员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含诊疗科目核定表），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⑦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如曾用名证明、转岗证明、享受提前报考的抗疫一线人员佐证材料、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的其它佐证材料，均附于此位置。

二. 报考材料补充说明

（1）《2025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由考生在“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审核系统”（以下简称“省网”，网址 wk.gdwsrsrc.net）填报打印。

说明：

1. 省网填报信息须与国网相一致。
2. 省网上传报考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3. 考生必须在“申报人员签名”处亲笔签名并填写时间（签名要正确，与国网申报表的姓名一致）。

（2）《2025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由考生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以下简称“国网”，<https://www.21wecan.com/>）考生管理平台填报打印。

说明：

1. 考生上传的照片须符合制订要求（近半年拍摄的一寸白底证件照，不能生活自拍照、视频截图、纸质相扫描

图，必须是正规照相馆拍摄个人证件照，露眉露耳、不能穿着制式服装、不能佩戴首饰、不能化浓妆）。

2. 考生必须在“申报人员签名”处亲笔签名并填写时间。

（3）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说明：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港、澳、台考生来往大陆的有效证件（不含户口本）。

2. 港澳台考生须同时提交其在港澳台本地的身份证。

3. 有效身份证明有效期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0 日之后（身份证遗失须有临时身份证及回执且在有效期内，并签订保证书）。

4. 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

（4）毕业证、学位证、学历鉴定证明（提交与报考专业相对应的最高学历）

说明：

1. 该毕业证书内容应与“申报表”上所填毕业信息一致，如毕业学校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书所盖公章一致，举例：毕业证为“第一军医大学”（现已更名为“南方医科大学”），“申报表”仍应填第一军医大学。

2. 考生提交的若为自考办发放的《中专自考毕业证书》，应同时提交毕业学校出具的学习证书。

3 凭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报考中级资格，需提交学位证书。

4. 专科以上学历提交学信网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由于广东省高教厅学历鉴定中心已停止受理中专学历的鉴定，因此以外省院校毕业的中专学历报考首个资格证的报考人员可选择提交当地省级教育部门出具的相关学历鉴定证明，亦可提交档案的学籍证明材料（如：招生花名册或毕业生花名册）作为佐证材料（省内中专报考人员参照执行）。

（5）资格证书

说明：

1. 上传省网的资格证书须含照片页、证书编码页和个人信息页。

2. 本次报考的类别、专业应与原《资格证书》类别、专业一致。

3. 报考学历为成人教育学历的，还应提交首个资格证（如士级、师级资格证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等）。

（6）执业证书（报考护理专业、医学专业提交）

说明：

1. 上传省网的执业证须含照片页、证书编码页、首次注册信息页、延续注册页、执业地点变更页。
2. 执业中的执业地点必须与《申报表》上的工作单位名称一致。
3. 《医师执业证书》中的执业范围必须与报考专业相一致。

（7）转岗证明

说明：因工作岗位变动报考现岗位的报考专业，须提供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满 2 年的转岗证明。

（8）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材料

符合报名条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由报名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的人员范围，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对上述人员登记造册，存档备查。上述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如临时补贴证明材料、处级表彰证书或文件、抗疫一线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三、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务必**同时**完成国网和省网的**报名并提交**，方能进行现场确认。
2. 报考人员务必保证省网上传的**材料完整、图片清晰、可辨认**，因材料不齐、图片不清晰导致审核被拒绝，责任自负。
3. 报考人员在两网均完成报名后，将打印出来的《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2025 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各种证件、材料（见“第一”点相

应级别表格)交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单位审核报考人员证件的真实性、报考人员是否达到报考条件、材料是否完整等。审核通过后,审核人员须在申报表、审核表上签名,并加盖单位意见及加盖公章。

4. 报考人员携带“申报表”、“审核表”、所需的证件、材料的原件到报名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报名点审核通过后将原件退回报考人员本人。对于未达到上面“第一”点所述要求的材料,报名点有权将其视为不完整材料而拒绝受理;对于难以确认真实性、有效性的证书及材料,报名点有权要求报考人员出示有关证明。

5. **关于学历鉴定的规定:**2002年(含)以后取得专科以上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考生请在国网填写学历信息时,务必准确填写学历证书编号(以学信网登记的证书编号为准),以便考试管理机构通过学信网查询学历证书的真伪。

6. 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2024年12月31日。

7. **现场确认时报考人员须携带已签具的《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江门考点报名承诺书》**,承诺在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填报信息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准确,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经签字确认,信息不再进行修改。